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原告 林富文（即林承睿）

訴訟代理人 黃世昌律師

被告 台灣凱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朴基緒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更正後記載」欄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附表三計算原告加班費時，就其中「8,160」之數
額漏未列入計算，致加總之加班費誤算。基於此誤算，並導
致相關之計算（包含資遣費）亦產生誤算，故本院前開之判
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均應予更正為附表
「更正後記載」欄之記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陳婉勻

附表：

	判決內文 位置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（下底線部分為 更正部分）
1	判決主文 第1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2,8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7,382元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，其中新臺幣605,453元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<u>678,266</u>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 <u>65,542</u> 元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，其中新臺幣 <u>612,724</u> 元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2	判決主文 第5項	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662,8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 <u>678,266</u>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3	事實及理由欄第8頁 第27行至31行	…被告應給付原告113年3月及4月加班費合計105,967元（如附表三計算明細）。而原告113年3月及4月各已領取加班費23,780元、24,805元，有原告薪資單可佐（見新北地院卷第67頁、第69頁），則被告確實短少發放加班費57,382元（ $105,967 - 23,780 - 24,805 = 57,382$ ）。	…被告應給付原告113年3月及4月加班費合計 <u>114,127</u> 元（如附表三計算明細）。而原告113年3月及4月各已領取加班費23,780元、24,805元，有原告薪資單可佐（見新北地院卷第67頁、第69頁），則被告確實短少發放加班費 <u>65,542</u> 元（ $114,127 - 23,780 - 24,805 = 65,542$ ）。
4	事實及理由欄第10 頁第3行至15行	…⑤113年3月工資及113年4月工資（含前述加班費）合計269,167元，⑥113年5月1日至7日工資47,444元（ $54,222 \times 7/8 = 47,444$ 元），①至⑥合計681,949元，換算日平均工資為3,747元（ $681,949 \div 182 = 3,747$ ），月平均工資為112,410元（ $3,747 \times 30 = 112,410$ ）。…	…⑤113年3月工資及113年4月工資（含前述加班費）合計 <u>277,327</u> 元，⑥113年5月1日至7日工資47,444元（ $54,222 \times 7/8 = 47,444$ 元），①至⑥合計 <u>690,109</u> 元，換算日平均工資為 <u>3,792</u> 元（ $690,109 \div 182 = 3,792$ ），月平均工資為113,760元（ $3,792 \times 30 = 113,760$ ）。…

		(3)原告自102年8月1起受僱於被告，計算至113年5月8日終止契約止，年資為10年9月又8日，以此計算原告資遣費為605,453元（ $112,410 \times 1/2 \times 10 + 112,410 \times 1/2 \times 9/12 + 112,410 \times 1/2 \times 1/12 \times 8/30 = 605,453$ ）。	(3)原告自102年8月1起受僱於被告，計算至113年5月8日終止契約止，年資為10年9月又8日，以此計算原告資遣費為 <u>612,724</u> 元（ <u>113,760</u> $\times 1/2 \times 10 + 113,760 \times 1/2 \times 9/12 + 113,760 \times 1/2 \times 1/12 \times 8/30 = 612,724$ ）。
5	事實及理由欄第12頁第30行	…加班費57,382元…	…加班費 <u>65,542</u> 元…
6	事實及理由欄第13頁第1行	…資遣費605,453元	…資遣費 <u>612,724</u> 元…
7	事實及理由欄第13頁第11行至12行	…請求被告給付662,835元，及其中57,382元自113年5月17日起，其中605,453元自113年6月8日起…	…請求被告給付 <u>678,266</u> 元，及其中 <u>65,542</u> 元自113年5月17日起，其中 <u>612,724</u> 元自113年6月8日起…
8	附表三最下一行	加班費總計105,967	加班費總計 <u>114,127</u>